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9日在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。

一、关于审议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决议

审议通过选举杨光先生为中钢吉炭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2008年5月9日至2011年5月9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聘任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》的决议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审议通过聘请杨光先生为中钢吉炭第五届经营班子总经理，任期自2008年5月9日起至2011年5月9日止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宝安先生、赵宏林先生、姚伟川先生、解治友先生和张全吉先生为中钢吉炭第五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；聘任杜建国先生为中钢吉炭第五届经营班子总会计师，任期自2008年5月9日至2011年5月9日止。

经董事会提名，审议通过聘任王孝武先生为中钢吉炭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5 月 9 日